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赴中國大陸地區交換學生計畫簡章

壹、目的：

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，增進與姐妹學校青年學子的瞭解和友誼，薦送優秀學生前往大陸姐妹學校交換。

貳、交換期間：112學年度第2學期（2024年2月至2024年6月）。

參、學分抵免：

本校大陸姐妹校皆符合教育部102年3月12日公告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規定，我方學生如經學術交流至前述姐妹校短期研修學分，自99年第2學期起所修學分得予採認，並由學校依相關程序及規定辦理。

肆、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以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在校學生為原則，不含在職班。
- 二、本校在學相同學籍期間不曾赴大陸地區交換學生者；大學部、碩士及博士班分屬不同學籍，得分別申請一次。
- 三、甄選作業階段，所有申請人皆須符合下列申請資格：

年級		學業成績及英文成績要求
大學部	大二(含)以上 (須有本校一學年成績)	1. 學業總平均達 75 分(含)以上。 2. 英文成績達多益 650 分以上 / 托福 iBT 65 分 / 雅思 5 分 / 全民英檢中級複試通過。
研究所	碩一(含)以上 (須有本校一學期成績)	1. 學業總平均達 80 分(含)以上。 2. 英文成績達多益 700 分以上 / 托福 iBT 68 分 / 雅思 5.5 分 / 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。

伍、開放交換申請學校：

- 一、此次共計25所學校接受申請

地區	學校
東北地區	哈爾濱工業大學、大連理工大學、吉林大學
華北地區	北京理工大學、北京科技大學、北京交通大學
華中地區	華中科技大學、武漢理工大學、合肥工業大學、華中師範大學
華東地區	同濟大學、上海大學、浙江大學、蘇州大學、南京大學、東南大學、

	華東師範大學
華南地區	廈門大學、福州大學
四川地區	重慶大學、四川大學、電子科技大學
西北地區	蘭州大學、西安交通大學、西北工業大學

二、上述姊妹校受理名額及相關規定如附件(各校交換名額若有變動，以網路最新公告為準)。

陸、費用：

- 一、依本校第541次行政會議決議，自105學年度第2學期起，凡學生赴境外(含大陸地區)研習長達一學期或一學季者，期間應繳交全額學雜費（大學部：學費+雜費；研究所：學雜費基數+學分費）。
- 二、上述開放申請之姐妹校可免繳學費，其他相關費用依所簽合約內容而定。
- 三、通過交換生資格審查之學生，將另依個人資格審議是否酌予補助部份機票費用。

柒、申請方式及時程：

申請填報志願時至多可選填八個志願交換校別，毋需填滿；將依申請者審查成績及志願排序決定交換學校。

網路申請系統填報：

112年7月18日（二）上午10時至112年7月31日（一）下午23時59分

申請人請至「112學年度第2學期赴陸交換學生計畫申請系統」填報申請資料(系統網址：<https://stu88.ntust.edu.tw/outboundstudent/index/index/puid/spring2024euo>)。各欄位資料請確實填寫，若有填報不實者，將視同申請資料不全，恕不受理。

申請人繳交申請文件後，請不時查詢報名系統填寫之e-mail(因大陸地區無法使用gmail郵件，煩請提供學校或非gmail電子郵箱)，以免漏接通知郵件，影響自身權益。

落點學校公告：112年8月25日（五）上午10:00。

錄取確認回覆時間：112年8月25日（五）14:00至112年8月27日（日）23:59。

遞補申請起訖時間：112年8月28日（一）14:00至112年8月28日（二）23:59。

遞補結果公告時間：112年8月29日（二）10:00。

遞補確認起訖時間：112 年 8 月 29 日（二）14:00 至 112 年 8 月 29 日（二）23:59。

申請人請於上述時間內至線上報名系統確認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另於預計於 112 年 8 月 31 日(週四)中午 12:20 中午舉辦相關說明，地點另行通知，請自行留意電郵或相關公告，申請人務必出席。

捌、甄選方式：

- 一、由本處彙整申請人資料，送交各所屬系所進行初審，後再送校進行複審；校複審由審查委員會依初審結果及申請人綜合表現，以選優方式推薦並選派赴大陸姐妹校交換學生。
- 二、獲本校推薦之申請學生，皆須再經姐妹校決審，確認受理資格後，始取得交換學生資格。

玖、放榜、報到及相關規定：

- 一、獲姐妹校錄取之確定名單，預計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後於本處網站公告，收到姊妹校錄取通知後，將以報名系統填寫之 e-mail 通知。
- 二、獲推薦交換之同學，由本處公告、轉知，期限前至本處繳交(1)「錄取資格確認書」、(2)「家長/監護人同意書」、(3)獲選送之學校規定應填送表件。學生若放棄錄取資格，亦須至本處繳交「錄取資格放棄聲明書」。逾期未繳交上述表件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- 三、「錄取資格放棄聲明書」繳交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或變更。
- 四、錄取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後至下一學期或申請保留。若無法按時至該校參與計畫，錄取資格隨即取消，無法保留。
- 五、獲錄取交換學生需自行辦理出國相關事宜，如：簽證、保險、選課、機票、機場接送等。
- 六、交換計畫結束返國後，須於返國後一個月內完成研修心得報告紙本及電子檔，並將報告繳至國際事務處。返國後應協助輔導本校同學，並提供相關諮詢及必要資訊，作為日後交換學生之經驗傳承。

壹拾、役男出國兵役問題：

- 一、尚未服兵役之男同學皆具役男身分，請於出國前至學務處諮詢並辦理相關事宜。
- 二、役男須依法完成相關出國手續，交換計畫結束後，不得滯留國外，如有違反，除依校規處理外，學生須另負一切法律上之責任。

壹拾壹、其他：

- 一、倘日後對大陸交流政策變更或調整，除依法令規定外，不可提出追認或追抵學分及成績等相關要求。
- 二、赴大陸交換學習之學分及成績若不予採計，因而有擋修或延畢之情況，須自負責任。

三、預計以延畢方式出國交換者，務必確認出國交換期間仍保留本校學籍。

壹拾貳、本案聯絡人：

聯絡人：李祿鴻

國際事務處（國際大樓IB-402）

電話：(02) 2730-3740

E-mail: leonli@mail.ntust.edu.tw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處

112年5月15日